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5-GX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5-GXHY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87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在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等9个县（市、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以“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进行项目实施，实施面积1.4万亩。在临桂区、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平乐县、荔浦市等县（市、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落实“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1.增施锰肥，实施面积1.4万亩。2.水分调控，实施面积1.4万亩。3.开展技术措施宣传培训2500人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及效果评估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样品采集、检测与效果评价，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实施面积以每2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308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9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安排临桂区、全州县、灌阳县、平乐县4个试种试验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为后续扎实推进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应用提供科学依据，探索不同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在桂北不同生态区域的降镉效果，筛选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相配套的技术措施，助力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2292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三：无；标项二：供应商具备在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土壤重金属及相关检测项目通过计量认证（CMA）和机构考核（CATL）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4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7. 监督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0773-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灵川大道109号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3-6830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40号

联系方式：0773-3633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月芳

电 话：0773-363395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5-GXHY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单位资格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参加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出现过失密事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分标段设置及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 标项一、标项三：无。 标项二：在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土壤重金属、稻谷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通过计量认证（CMA）和机构考核（CATL）并在有效期内。 （三）投标人风险限定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5家。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要求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参加技术措施实施方（标项一、标项三）投标、项目采样检测（标项二）投标不能由其中任何两项相同或者关联单位承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作否决竞标处理。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可以是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2.1.2		(2) .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后附）。（如有） 注：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作否决竞标处理。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可以是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8. 业绩；（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

		采用CA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作否决竞标处理。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可以是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2.2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磋商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2	磋商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10月14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抽取方式：评审前由招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u>30</u>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6.2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磋商顺序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疑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33953，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40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开户账号：660000014336500014
33.1	解释权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将作为评审依据。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要求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

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9.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8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

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3.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3.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监督部门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3-2862142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桂林市 2026年 生产障 碍耕地 治理项 目农 用地安 全利 用	一、任务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6年工作部署，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推广应用面积1.4万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稻谷采样检测，推动全市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任务目标。 二、实施区域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在临桂区（4748亩）、灵川县（235亩）、全州县（2752亩）、兴安县（950亩）、永福县（5055亩）、灌阳县（150亩）、平乐县（9.4亩）、恭城瑶族自治县（10亩）、荔浦市（98亩）等9个县（市、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 （二）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任务要求，以“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进行项目实施，实施面积1.4万亩。在临桂区、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平乐县、荔浦市等县（市、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落实“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1.增施锰肥（2次）。 2.水分调控。 3.开展技术措施宣传培训2500人次。 4.做好镉低积累水稻种植区域稻谷测产工作。 5.“镉低积累品种替代+”面积确认。 （二）实施措施 1.“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2.增施锰肥：在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为水稻科学补充

	锰素营养。水稻叶片含锰量 $< 20 \text{ mg/kg}$ 为临界缺素。一旦见症，立即喷施。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0 \sim 30 \text{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分蘖期至孕穗期为关键窗口，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共2次，累计每亩补入纯锰 $20 \sim 60 \text{g}$，满足镉低积累品种因OsNRAMP5突变导致的锰元素营养需求量需求。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3.水分调控：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地块，由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人员做好宣传培训与现场技术指导，由农户自主开展田间水分管理。有水源条件进行灌溉的田块，指导农户全程保持田间淹水 $3 \sim 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模式的，指导农户结合本地水源实际，尽量缩短灌水间隔周期，适度提高田间土壤含水量。 4.技术措施宣传培训。完成2500人次的项目技术宣传培训任务，完成5000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宣传品的制作、发放。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一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二是项目区域外，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通过授课培训方式，重点宣传指导推广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时间，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实施方式 按规定以政府采购形式，委托具有较强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项目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工作，按措施落实情况和措施成交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四）项目监督 委托了解农业生产的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地块。负责监督（理）单位或部门需准备好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佐证材料和监督情况材料。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二）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后，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本级农业农村
--	--

	局与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提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五、技术要求 技术措施实施方投标人应具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修复方面相应经营范围，具有在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从事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工作能力。近三年来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集成试验、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与筛选、各种水稻重金属叶面阻控剂试验、水稻土壤重金属调理或者钝化剂试验、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推广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团队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在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和耕地生产障碍技术修复方面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技术修复方面的培训能力，熟悉广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工作。 六、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	
服务完成时间和地点	1.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应于次年继续实施，按2026年的验收办法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2.服务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要求，项目款结算采取拨付预付款（在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项目款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增施锰肥措施，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60%；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1.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市、区）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对“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采用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开展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1公斤），按照GB/T 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样品检测结果达到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要求；同时按照GB/T 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稻》或NY/T 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抽样记录、检测报告等由项目承担农业农村部门完整留存。 （3）稻谷质量验收 在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

	）》（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项目措施及材料费、保险、交通、通讯、食宿、各类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标项二：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及效果评估	一、采样检测主要工作 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负责样品采集、检测与效果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实施面积以每2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 1.水稻样品布设部分按每25亩采集1个稻谷混合样品计，14000亩÷25亩/个=560个样品； 2.费用按550元/个样×560个样=30.8万元。 3.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和效果评价报告。 二、服务要求 1.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准则》（NY/T 3343-2018），按照15～50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以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项目采样检测服务：编制点位布设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流转、检测、分析，出具带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分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以每2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实施面积14000亩，每2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共采集样品560个，每个样品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 3.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4.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5.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6.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年以前顺延至2026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三、技术要求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土壤重金属、稻谷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通过计量认证（CMA）和机构考核（CATL）并在有效期内；近五年内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构考核合格且无补考；近三年来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评估工作，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团队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农业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熟悉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四、成果要求 1.项目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2.提交工作总结和工作台账。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人必须与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成交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商务要求	
服务完成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4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根据工作措施实施进度，完成样品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30%合同款；3.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专家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30%合同款，累计支付中标款额的100%。以上各项付款，乙方应提交请款函和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验收标准、核 验办法	1. 验收标准：按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验收。 2. 验收方案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项目措施及材料费、保险、交通通、通讯、食宿、各类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政府采 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标项三：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桂林市 2026年 生产障 碍耕地 治理项 目镉低 积累水 稻品种 试种试 验	一、项目实施预期 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安排临桂区、全州县、灌阳县、平乐县 4 个试种试验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为后续扎实推进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应用提供科学依据，探索不同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在桂北不同生态区域的降镉效果，筛选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相配套的技术措施，助力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二、地块与品种选择 从临桂区、全州县、灌阳县、平乐县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中选择试验地块，要求地势平整、排灌良好、土层肥力均匀，且土壤 pH 值低于 6.0。供试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为：安两优 2 号、洁两优 406、洁两优 Q3，已通过审定。每个试验区 3 个品种，每个品种的试验田块独立设置，单个品种的试验地块面积不少于 1 亩。 三、实施内容 （一）试验设计 每个试验区选择 3 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分为 3 个分区，每个分区种植 1 个品种。每个品种分别设置 4 个处理，每个处理设 3 次重复，即每个品种有 12 个试验小区（4 处理×3 重复），整个试验区至少 36 个小区。每个小区面积不少于 25m²，小区之间设 50 cm 隔离行以防交叉污染。实施叶面锰肥处理的小区，四周还应设置不少于 4 行的保护行，种植对应小区品种，以减少边际效应。试验采用随机区组设计：以每个品种为单位，各自独立进行随机区组排列，即每个品种的 3 个重复作为 3 个区组，区组内各处理随机分配，以消除肥力、光照等环境因素的影响。具体处理如下： 1. 处理 1：对照品种金灿 99，为当地主栽水稻品种（非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按照当地常规水稻栽培管理方式进行。 2. 处理 2：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3. 处理 3：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喷施叶面锰肥，按照常规栽培管理。锰肥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或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中的一种，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各喷施 1 次（共 2 次），喷施浓度按产品说明调整。两次喷施的时间间隔应在 7 天以上，选择晴朗天气的傍晚等高温时段以外进行，确保喷施均匀。施用时严禁与碱性物质混用，同时避开与磷肥同施，防止影响肥效。 4. 处理 4：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土壤 pH 调节+叶面喷施锰肥。播种前（或移栽

前)将硅钙肥(或其他 pH 调节剂)均匀撒施于试验小区,翻耕入土,使土壤与 pH 调节肥料(调节剂)充分混合。土壤 pH 为 5.5—6.0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50 公斤或生石灰 50 公斤(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土壤 pH 小于 5.5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75 公斤或生石灰 75 公斤(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按处理 3 的要求喷施叶面锰肥。后续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重复一	Y	A1	A3	A2
重复二	A2	A3	Y	A1
重复三	A1	Y	A2	A3

图 1 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分区示意图

上图为试验区分区之一镉低积累水稻 A 的 4 个不同处理措施 3 个重复小区示意图。相同色块为一个分区内相同处理措施的多个重复。字母 Y 表示对照用常规品种,字母 A 表示供试镉低积累品种,数字表示不同处理方式。

(二) 田间观察记录与测产

各试验区按照当地水稻种植管理方式开展田间管理,严格落实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确保各小区管理措施一致,减少人为误差。安排专人负责田间观察,定期记录各小区水稻的生育期(播种期、移栽期、始穗期、齐穗期、成熟期)、病虫害发生程度(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稻曲病)、抗逆性表现(耐热性、耐冷性)及倒伏情况等,确保观察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建立田间管理档案(具体观察指标详见附件)。

当水稻达到成熟度(籽粒黄熟度达 90%以上)时,按小区单独收获,采用人工收获方式,避免不同小区稻谷混合。收获前,选取各小区代表性植株 3 株进行室内考种,考察有效穗数、总穗粒数、实粒数、结实率和千粒重等产量相关指标。收获后称量每个小区的实收产量,记录产量数据,并计算亩产量。

(三) 样品采集及检测

每个试验分区种植前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品,收获后每个试验小区各采集 1 个水稻样品,一个分区共 12 个水稻样品。一个试验区累计 3 个土壤样品,36 个水稻样品。水稻样品进行镉、锰、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铬 6 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除检测上述 6 种重金属含量外,还需测定 pH 值、有机质、有效镉和有效锰含量,其中汞、砷、铅、铬 4 种重金属含量为选测指标。设区市每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需抽取 2 个样品开展米质检测,1 个为 T1 处理样品(即不施锰

	肥的处理），1 个为 T2 或 T3 处理样品（即施用锰肥的处理），必测指标包括整精米率、粒长、垩白度、透明度、碱消值、胶稠度、直链淀粉含量，选测指标为感官评价。 水稻样品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GB 5009.242-2017）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检测按照《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和《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804-2016）相关规定进行。米质检测按照《食用稻品种品质》（NY/T 593-2021）相关规定进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对试验获得的原始数据进行审核、核验及计算，符合要求，并能给出评价试验的判定结论，视为通过试验验收。 2. 核验办法 对编制的《水稻镉低积累特性评价技术报告》及其相对应的试验原始数据进行审核，确定试验验收的水稻品种名称及数量。 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后，由项目主管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组织专家召开合同验收会，按“项目实施内容”要求逐项进行原始数据审核，开展数据核算及计算，并对《水稻镉低积累特性评价技术报告》编写、原始数据收存等进行审核，汇总给出合同完成情况结论，含确定试验验收的水稻品种名称及数量。 （二）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要求，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项目款结算采取拨付预付款，在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拨付项目至中标金额的 70%。 （三）验收资料备案 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工作总结及《水稻镉低积累特性评价技术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五、技术要求
--	---

	技术措施实施方投标人应具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修复方面相应经营范围，具有在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从事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工作能力。近三年来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集成试验、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与筛选、各种水稻重金属叶面阻控剂试验、水稻土壤重金属调理或者钝化剂试验、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推广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团队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在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和耕地生产障碍技术修复方面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技术修复方面的培训能力，熟悉广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工作。 六、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人必须与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成交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	
服务完成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 4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 撰写技术实施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备案，工作措施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 30%合同款；3.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 30%合同款，累计支付中标款额的 100%。以上各项付款，乙方应提交请款函和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验收标准、核验办法	1. 验收标准 对试验获得的原始数据进行审核、核验及计算，符合要求，并能给出评价试验的判定结论，视为通过试验验收。 2. 核验办法 对编制的《水稻镉低积累特性评价技术报告》及其相对应的试验原始数据进行审核，确定试验验收的水稻品种名称及数量。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项目措施及材料费、保险、交通、通讯、食宿、各类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292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附件1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生育进程和经济性状调查表

序号	市	县 (市、区)	乡镇、 村	品种 名称	处 理	播种期 (月/日)	移栽期 (月/日)	秧龄 (天)	始穗期 (月/日)	齐穗期 (月/日)	成熟期 (月/日)	全生育期 (天)	倒伏 情况 (%)	有效穗 (万/亩)	总粒数 (粒/穗)	实粒数 (粒/穗)	结实率 (%)	千粒重 (克)	实收 产量 (公斤/ 亩)

附件2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抗性调查表

序号	市	县	乡镇、村	品种名称	处理	稻瘟病	白叶枯病	纹枯病	稻曲病	抗逆性	抗寒性	倒伏情况 (%)

- 注：1.根据《农作物品种试验与信息化技术规程 水稻》（NY/T 1300-2022）有关规定，按分未发、轻、中、重四级记录田间发生情况。
- 2.耐热性和耐冷性为选测指标，根据田间水稻相对结实率、空秕率及生长表现综合评价，可按强、中、弱三级记录。
- 3.倒伏情况填写该水稻倒伏面积占试验小区种植面积的比值（百分比）。

附件3

2026年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土壤检测指标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村	品种名称	处理	pH值	有机质（g/kg）	总镉（mg/kg）	有效镉（mg/kg）	总锰（mg/kg）	有效锰（mg/kg）	汞（mg/kg）	砷（mg/kg）	铅（mg/kg）	铬（mg/kg）

附件4

2026年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稻谷检测指标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村	品种名称	处理	镉 (mg/kg)	锰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铅 (mg/kg)	铬 (mg/kg)

附件5

2026年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米质检测指标表

序号	市	县（市、 区）	乡镇、 村	品种名称	处理	整精米率 （%）	粒长（ mm）	垳白度 （%）	透明度 （级）	碱消值 （级）	胶稠度 （mm ）	直链淀粉 （%）	感官评价 （分）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

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

标项一：

一、评审依据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按报价、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人员配置分、业绩分等方面内容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 10分

某竞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58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14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8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针对性较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25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注：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满分9分）

一档（3分）：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有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换需求分析、锰肥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二档（6分）：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针对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换需求分析、锰肥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有详细描述，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三档（9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针对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换需求分析、锰肥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有详细、准确地描述，准确分析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点，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注：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3）技术落地保障措施、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2分）

一档（3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或不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二档（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9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12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注：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4）项目保密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供应商内部建立有保密制度，保密工作职责，保密工作措施及工作流程的；

二档（4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保密工作环境、配备保密工作设备及保密管理人员的。

三档（6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结合工作步骤分析各环节的保密工作重点和难点并编制保障措施。

注：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满分6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简单，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服务承诺完整，具有可行性，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完整。

三档（6分）：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的，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措施，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项目团队配置……………满分20分

（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农业资源环境或农学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或地质地球化学或化学或生态学或土壤学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相关专业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本项目涉及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等9个县（市、区），共设置4名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具有农业资源环境或农学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或地质地球化学或化学或生态学或土壤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3）.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农业资源环境或农学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或生态学或土壤学或土肥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5分，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12分。

注：所有计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的2026年1月至9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4、业绩……………满分1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土壤重金属修复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下列要求的业绩最高得2分，本项满分12分。

注：①每项业绩只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双方盖章页）得1分，同时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得2分；②项目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须额外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直接委托方式承接的项目业绩，无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③所有材料须清晰可辨，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履约完成情况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5、总分：

总得分=1+2+3+4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服务保障、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三个分标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若某供应商被评审推荐为标项一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之后评审的标项二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一和分标三可以是同一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二：

一、评审依据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按价格、服务方案、主要人员配备情况、综合实力、业绩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 10分

某竞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52分

（1）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基于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4分）：基于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6分）：基于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较全面，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8分）：基于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技术支撑方案和培训计划及内容，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

三档（18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技术支撑方案和培训计划及内容具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23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完整全面、准确，且能具体说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技术支撑方案和培训计划及内容，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3）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8分）

一档（2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整，控制制度、方法不够完整；

二档（4分）：提供了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能保证项目实施，有质量控制措施；

三档（6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技术保障，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

四档（8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4）保密方案分（满分8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保密方案，对比保密制度的齐全性和完备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

一档（2分）：有基本的保密方案，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能满足项目部分保密要求；

二档（4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6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完整，重点较突出，有保密重点环节论述，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8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有保密重点环节论述，各环节有具体保密措施，措施切实可行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满足本

项目保密要求。

(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分）

- 1)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 2) 服务承诺内容有所欠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障措施简单，得 2 分；
- 3)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设置专门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具备基础处置保障措施，得 4分；
- 4)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有具体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可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专门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具备完整采样、检测、报告交付后续保障，得 5分；

3.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分.....18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在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或植物营养学或化学或检验分析或食品或农学等相关专业从事工作有6年以上，中级职称得 2分，高级以上职称得 5 分。

(2) 项目技术成员（13分）：拟投入人员中，在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或植物营养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学相关专业从事工作有3年以上，初级职称或本科学位以上每人得 0.5 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 1分。最多得13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学相关专业；须提供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另外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综合实力分.....15分

1.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3 种设备均具备得 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供应商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土壤或农产品（重金属）相关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或满意的，每次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供应商承担过土壤、农产品、肥料等检测相关发明专利项目、实用新型专利、标准修订研究等，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7分。（须提供相应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团体标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业绩分.....5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总分：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服务保障、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三个分标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若某供应商被评审推荐为标项一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之后评审的标项二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一和分标三可以是同一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三：

一、评审依据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按价格、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业绩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 10分

某竞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46分

（1）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满分10分）

一档（1分）：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思路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标准要求。

二档（4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有理解阐述，有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

三档（7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运用于项目实施；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

四档（1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准确的项目核心要点；根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针对性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风险有清晰认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7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14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技术支撑方案和培训计划及内容，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

三档（21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技术支撑方案和培训计划及内容具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26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完整全面、准确，且能具体说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技术支撑方案和培训计划及内容，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3）项目保密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内部建立有保密制度，保密工作职责，保密工作措施及工作流程的；

二档（6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保密工作环境、配备保密工作设备及保密管理人员的。

三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结合工作步骤分析各环节的保密工作重点和难点并编制保障措施。

注：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15分

一档（5分）：制定了简单的质量管理方案，具备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制定了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完整，便于项目实施；

三档（15分）：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详细，有利于本项目的优质实施且具有针对性。

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15分

（1）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地球化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地球化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及以下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技术服务团队（满分6分）

项目团队配置农学类、土壤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地球化学类、检测分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1 名中级得1.5分；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以上相关人员不重复计分；②以上相关人员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5. 业绩.....14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耕地生产障碍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或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相关项目的方案编制、实施或效果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14分**。

（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总分：

总得分=1+2+3+4+5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服务保障、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个供应商可以同

时参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三个分标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若某供应商被评审推荐为标项一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之后评审的标项二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一和分标三可以是同一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一/二/三）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项一/二/三）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标项一/二/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标项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一/二/三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对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一/二/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采购人）
成交人：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 1、合同标的名称：_____。
-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项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底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 2、成交人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4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 工作措施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30%合同款；3.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30%合同款。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第七条 采购人的义务

-
- 1、采购人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 2、采购人应向成交人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3、严格对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成交人的义务

- 1、成交人必须按照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 2、成交人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 3、成交人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 4、签署本协议则视同成交人愿意接受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5.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要求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交人逾期提供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人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成交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服务方案；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公章）：_____

成交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